宁陵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宁应急〔2023〕16号

关于印发《宁陵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

各股室、执法大队:

为加大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提升我县安全生产监管效能和执法水平，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政策法规股通过汇总整理后确定适用县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了宁陵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各相关业务股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公平、公正实施抽查检查，检查结果统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附件:宁陵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3年6月17日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抽查事项名 称 | 抽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事项类别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 |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1条 |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现场检查 |  |
| 2 |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现场检查 |  |
| 3 |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 一般检查事项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 现场检查 |  |
| 4 |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 一般检查事项 | 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企业、工贸行业 | 现场检查 |  |
| 5 |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 一般检查事项 | 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企业、工贸行业 | 现场检查、 |  |
| 6 |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 一般检查事项 | 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企业、工贸行业 | 现场检查、 |  |
| 7 |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 |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 一般检查事项 | 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企业、工贸行业 | 现场检查 |  |
| 8 |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 一般检查事项 | 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企业、工贸行业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 2023年6月17日印发  |